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  
文時黏貼條碼)

# 商 標 註 冊 團 體 商 標 分 割 申 請 書 證 明 標 章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分割之規費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計算，每增加一件應收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涉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者，應再加收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  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

※ 分割後註冊號數：

壹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/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、分割件數、商標/標章圖樣

一、原註冊號數/原註冊申請案號：

(審定後註冊前之分割申請，請填寫註冊申請案號)

二、商標/標章名稱：

三、商標種類：商標    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   團體商標    證明標章

四、分割件數：分割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件

五、商標/標章圖樣：

黏貼之圖樣應與註冊商標圖樣相同  
(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  
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
貳、申請人 (共       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  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 :

申請人名稱 (中文):

(英文):

代表人 (中文):

(英文):

地 址 (中文):

(英文):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:

e-mail: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, 此處免填; 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, 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 :

姓 名:

登錄字號:

地 址 :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 真 :

e-mail:

肆、分割後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、證明標的及內容 (請依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)

第一件:

類別:

商品/服務名稱:

證明標的及內容:

第二件:

類別: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第三件：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證明標的及內容：

(商品名稱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格線可自行調整)

伍、分割後商標註冊證核發形式(請擇一勾選，未勾選以紙本證書核發)

電子

紙本

陸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 異議案  評定案  移轉案  
 變更案  延展案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 ( 附中文譯本)

按分割件數之分割申請書副本 份。(每份應附商標圖樣 5 張)

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## 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### 商標/標章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4. \_\_\_\_\_

5. \_\_\_\_\_